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995,908,741.7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332,241,4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3,126,840 股后为 329,114,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139,592.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62%。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

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57,174,85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按上述分配方案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28,314,448.50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8.85%。

如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